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5 年 9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决定建议将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应用 IFRS 9 的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在 2015 年 7 月的会议中 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 以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不同生效日期所造成的后果；在 9 月举行的会议中，IASB 工作人员进一步建议采取下列举措：

- 如果主体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之保险合同的活动是该报告主体具主导性的活动，则允许其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并且该规定适用于该报告主体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
- 不允许已采用 IFRS 9 的主体停止采用 IFRS 9 而转为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 ；
- 应用上述推迟规定的主体须披露该事实并额外披露该决定所产生的影响；以及
- 允许应用上述推迟规定的主体在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之前的任何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停止应用该推迟规定并采用 IFRS 9。

请点击[这里](#)查阅德勤针对 9 月 21 日会议编写的会议记录，及点击[这里](#)查阅德勤针对 9 月 23 日保险合同会议编写的会议记录。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过渡资源小组讨论 IFRS 9 减值要求的实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第二轮会议，讨论 IFRS 9 发布后新减值要求所产生的实施事项。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包括：

- 信贷风险的显著增加；
- 利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来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 循环信贷额度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前瞻性信息；以及
-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核算的巴塞尔指引的现状。

过渡资源小组的下一轮会议计划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举行。请点击[这里](#)查阅包含该会议讨论汇总的德勤《IFRS 聚焦》。

IASB 主席谈及 IFRS 9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金融机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上探讨了 IFRS 9 的减值要求。Hoogervorst 先生在演讲中指出，IFRS 9 的前瞻性预期损失模型将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贷款损失风险。针对有意见认为该准则不够严格并且应当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后立即确认所有贷款在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全额损失，Hoogervorst 先生为该项准则做了辩护。Hoogervorst 先生解释道：确认在整个预计存续期内全额损失的要求将严重歪曲银行的真实绩效，并很可能导致非常不利的副作用，因为这将无法反映经济实质、可能被证明具有顺周期性并导致盈余管理。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先生演讲全文。

IASB 决定延长《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在 9 月份的会议上，IASB 遵从工作人员的建议将《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从 150 天延长至 180 天，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点击[这里](#)查阅《IASB 最新资讯》以了解更多信息。

IASB 发布有关计量的《投资者视角》

IASB 发布《投资者视角》系列的最新一期内容。在本期中，IASB 成员 Steve Cooper 探讨了《概念框架》项目中有关计量的建议。IASB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其中包含更广泛的计量部分，并描述了不同计量方法及应用此类方法的考虑事项。在本期中，Cooper 先生讨论了涉及计量方法选择的 5 个“关键问题”。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及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2015 年 9 月《投资者视角》简讯。

IASB 第五至八期《概念框架》系列网播

IASB 近期推出有关《概念框架》建议修订的共八期的系列网播。所有八期的预录网播均已刊载于 IASB 网站。此类可随时访问的网播针对 IASB 于 2015 年 5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 ED/2015/3《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的每一部分提供了详尽的讨论。

- 第 3 章 – 报告主体
- 第 5 章 – 资产和负债的终止确认
- 第 1 章和第 2 章 – 目标和质量特征
- 有关建议的潜在影响 – 附针对准备和或有负债的个案研究

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网播页面上有关上述网播的信息及完整归档。

“IASB 并非盎格鲁-撒克逊的自我监管机构”

2015 年全球准则制定机构大会在伦敦举行。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其发表的开幕词中提及准则制定工作应当符合公众利益。他的观点主要基于由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联合发行的刊物《本着公众利益实施工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Hoogervorst 先生详述了以下 4 个主题：

- 本着公众利益实施工作；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受众；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特征；以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 IASB 的制度。

Hoogervorst 先生强调指出，IASB 没有权力强制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准则是在自愿基础上采用，因此 IASB 认识到需要认真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这意味着 IASB 绝不能自行实施监管。Hoogervorst 先生同时强调，认为 IASB 会以某种方式优先照顾商业利益的观点与事实相差甚远，并指出以下事实：通过禁止 IASB 成员在营利机构内担任职务，可避免其受到特殊利益的不当影响。他进一步指出，IASB 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令公众得以密切监控 IASB 是否在任何方面受到不当影响。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演讲全文。

IASB 发布工作计划更新

IASB 确认新租赁准则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前最终定稿。IASB 同时预计将于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的 3 个月内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作出修订以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 的不同生效日期所产生的冲突。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订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绿皮书”) 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现已发布。该刊物(俗称“绿皮书”)包含 IASB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全文及随附文件(例如, 结论基础), 同时提供广泛的交叉引用和其他注释。该版本不包含已被替换或取代、但若报告主体选择不提前采用较新版本时仍然适用的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布的新规定包括:

-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IFRS 12)、《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IAS 27)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IAS 28) 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2–2014 周期》(包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IFRS 5)、《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IFRS 7)、《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IAS 19)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IAS 34) 的单独修订); 及
- 对其他准则和解释公告的相应修订。

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了一批编辑更正, 其撤销了一个之前作出的更正, 并对相应修订、单独准则及 IASB 的《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和《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 构成影响。请点击[这里](#)查看 IASB 网站上的编辑更正。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应用的评估文章

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应用研究的前 IASB 成员 Paul Pacter, 针对其迄今为止的发现发表了题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不断普及”的评估文章, 并断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球采用不仅是一项目标, 而且已经成为现实。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评估文章。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9 月 21 – 24 日的会议记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9 月 8 – 9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9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5 年 9 月 29 日	范例和核对表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遵循性、列报和披露核对表
2015 年 9 月 29 日	范例和核对表 ：2015 年《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IAS 34) 遵循性核对表
2015 年 9 月 23 日	范例和核对表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2015 年 9 月 18 日	IFRS 聚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的会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	IFRS 聚焦 ：IASB 发布修订推迟 IFRS 15 的生效日期 (该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2015 年 9 月 16 日	分析和意见 ：集思广益 – 重要性水平
2015 年 9 月 3 日	有关财务报告主题的调研 ：第五轮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银行业调研 – 寻找出路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这里](#)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对 HKFRS 15 生效日期的修订

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7 月决定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 的生效日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HKICPA 相应修订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HKFRS 15)。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可继续选择提前采用该准则。

对《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为回应 IASB 发布的 2015 年《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限范围修订，HKICPA 修订了《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的主要修订如下：

- 允许选择针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重估价模式；以及

- 以修订后的《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9 部分的修订版取代了《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9 部分“所得税”中被修改的内容。作出该变更后，现时《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 针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均保持一致。

按照《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主体必须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上述修订。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须同时应用所有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 1 号—对连锁超市类企业租金摊销的考虑》（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对有关连锁超市及类似主体租金摊销相关风险识别和对所识别风险的应对等的作出了指引。请点击[这里](#)阅读北京注册会计师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公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2 号、33 号和 34 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2 号和 34 号公布了财政部（包括其在各省的派出机构）对金融企业、电信及医药企业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结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3 号公布了各省财政厅对地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结果。2 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安永）接受了检查。请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发布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2 号、33 号和 3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包含 23 个问题，主要与上市公司兼并、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7 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近日发布 7 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包括 1 项一般规定和关于房地产、煤炭、电力、零售、汽车制造、医药制造的 6 个行业指引，对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信息披露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3 项互联网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发布有关从事互联网游戏、互联网视频和电子商务的公司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对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信息披露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问题解答 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备案和申请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指南第 1 号”）。

问题解答 1 在以下 5 个方面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应用提供了详细指引：

- 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申请挂牌公司遵循环保法规的要求，
- 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要求，及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该公告。

指南第 1 号对与优先股发行备案和挂牌申请相关的文件和程序做出规定。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应将所要求的文件（包括验资报告）在验资后 10 个转让日内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该指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取消存贷比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同时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银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有关参照新香港《公司条例》（“新条例”）的财务资料披露规定 — 常问问题系列（“FAQ”）31
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 FAQ31，涉及《新条例》第 436 条中有关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刊发以下文件的披露规定：

- a) 年度 / 中期业绩公告；及
- b) 半年度报告、季度业绩公告 / 财务报告、通函或上市文件。

联交所指导发行人参阅由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刊发之《会计公报》第 6 号有关「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36 条的规定指引」（“AB 6”）获取有关披露规定详情的指引。请点击[这里](#)下载 AB 6。

GL25-11 更新：豁免严格遵守《主板规则》第 4.04(1)条及《创业板规则》第 7.03(1)条及 11.10 条 (“相关规则”) 的条件 — 将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账目纳入上市文件

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述最新的指引信，阐明其不会自动授予对严格遵循相关规则的豁免。倘拟联交所考虑授予豁免，申请人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年结日与拟上市日期之间相距必须不多于三个月。此外，若申请人最近的业务表现下滑，以致申请人在不获授予相关规则豁免的情况下，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要求，联交所亦不大可能授予该豁免。至于其他情况，如申请人业绩（如收入、纯利及/或纯利比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联交所会对上市文件的披露施加条件，确保投资者在发行人欠缺符合相关规则的会计师报告的情况下，仍有合理充份资料对发行人作出知情评估。请点击[这里](#)下载该指引信。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 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